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 提前悉數贖回尚未贖回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及提前贖回部分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和代理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工具訂立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贖回日期」）按贖回價格 31,331,507 港元悉數贖回剩餘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的104.44%。

贖回事項完成後，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經已註銷，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